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翁振國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林瓊林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陸嘉平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王東平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106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強化執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。</p> <p>客戶高階經理人曾任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，應確實考量高階經理人對該客戶之影響力，以認定是否需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。</p>	<p>本公司已更新書面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，並強化作業流程。</p> <p>本公司會依規定考量客戶高階經理人之影響力，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是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。評估內容將留存備查。</p>	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 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